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就白银有色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德福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甘肃德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00万元。公司持有甘肃德福公司34%的股权，甘肃德福公司系公司下属的参股公司。

甘肃德福公司主要建设高档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电解铜箔是印制电路板制造及锂离子电池的重要材料，本次项目的电解铜箔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动力汽车需求的加大，电解铜箔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加工费的跳跃式攀升使得利润大幅增长，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电解铜箔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动力锂电池用铜箔的生产能力，经济效益良好。2018年7月，项目正式进入建设阶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一临027号）。

根据甘肃德福公司目前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的发展需要，其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4,500万元贷款。各股东为本次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3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还将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彩虹城公寓楼 25 号 110 室
- 4、法定代表人：韦诗彬
-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 7、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现金	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	现金	3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5%
合计	20,000		100%

9、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甘肃德福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5,826.23 万元，净资产为 5,849.70 万元，净利润为-150.3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担保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金额：15,130 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期限：自签署协议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

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权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 甘肃德福公司以其现有的及未来新增的全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今后新增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甘肃德福通过购买、置换、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的资产。

4、反担保金额: 15,130 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期限: 自签署协议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反担保范围: 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担保费、滞纳金、利息、违约金、公司实现抵押权费用等; 公司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等。

公司为甘肃德福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甘肃德福公司提供人民币 15,13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层在该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并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预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4,342.55 万元人民币和 87,396 万美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 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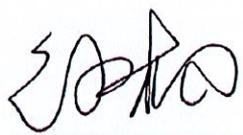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中信建投对白银有色本次为甘肃德福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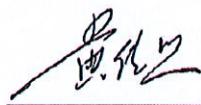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黄传照



2019年1月18日